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告 鄧立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4,2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1號判決原告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44號廢棄原

01 判決，判決原告勝訴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惟
02 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
03 6號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兩造之後於
04 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4號成立訴訟上
05 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4,
07 86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6,442元，又原告於第一
08 審已繳納12,147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4,295元（計算
09 式：36,442－12,147＝24,295），第二審裁判費雖原告僅繳
10 納裁判費54,663元之1/3即18,221元，因兩造於第二審成立
11 訴訟上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本得請
12 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故第二審裁判費原告無須再為
13 繳納，第三審裁判費業已由被告繳納，因此，本件原告應向
14 本院繳納24,295元，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
15 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